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導致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適用的州級證券法，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概無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